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

CHINA FOREIGN TRADE AND ECONOMIC COOPERATION GAZETTE

2024 年第 18 期(总第 1695 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主管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

商务部办公厅

2024 年 4 月 15 日

第 18 期(总第 1695 期)

目 录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公告 2024 年第 11 号 (3)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公告 2024 年第 12 号 (8)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 2024 年第 35 号 (9)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 2024 年第 36 号 (12)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 2024 年第 37 号 (12)

CHINA FOREIGN TRADE AND ECONOMIC COOPERATION GAZETTE

General Office of MOFCOM

April 15, 2024

No. 18 (Series Issue No. 1695)

Contents

1. Announcement No. 11, 2024 of the Ministry of Commer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3)
2. Announcement No. 12, 2024 of the Ministry of Commer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8)
3. Announcement No. 35, 2024 of the 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Custom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9)
4. Announcement No. 36, 2024 of the 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Custom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12)
5. Announcement No. 37, 2024 of the 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Customs and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12)

Website of MOFCOM: <http://www.mofcom.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公 告

2024 年 第 11 号

2021 年 3 月 26 日,商务部发布 2021 年第 6 号和第 7 号公告,决定对原产于澳大利亚的进口相关葡萄酒征收反倾销税,为避免双重征税,不征收反补贴税。反倾销税实施期限自 2021 年 3 月 28 日起 5 年。

2023 年 11 月 30 日,应澳大利亚葡萄和葡萄酒协会申请,商务部发布 2023 年第 52 号公告,决定对原产于澳大利亚的进口相关葡萄酒征收反倾销税和反补贴税的必要性进行复审。经过调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第四十九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反补贴条例》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商务部作出复审裁定(见附件)。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复审裁定

商务部裁定,鉴于中国相关葡萄酒市场情况发生变化,对原产于澳大利亚的进口相关葡萄酒征收反倾销税和反补贴税已无必要。

二、反倾销税和反补贴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第五十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反补贴条例》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商务部向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提出取消反倾销税和反补贴税的建议,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根据商务部的建议作出决定,自 2024 年 3 月 29 日起,终止对原产于澳大利亚的进口相关葡萄酒征收反倾销税;终止征收反倾销税后,不征收反补贴税。

三、行政诉讼和行政复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第五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反补贴条例》第五十二条的规定,对本复审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本公告自 2024 年 3 月 29 日起执行。

附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关于对原产于澳大利亚的进口相关葡萄酒征收反倾销税和反补贴税必要性的复审裁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2024 年 3 月 28 日

附 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关于对原产于澳大利亚的进口相关葡萄酒征收反倾销税和反补贴税必要性的复审裁定

2021 年 3 月 26 日,商务部发布 2021 年第 6 号和第 7 号公告,决定对原产于澳大利亚的进口相关葡萄酒征收反倾销税,为避免双重征税,不征收反补贴税。反倾销税实施期限自 2021 年 3 月 28 日起 5 年。

2023年11月30日,应澳大利亚葡萄和葡萄酒协会申请,商务部发布2023年第52号公告,决定对原产于澳大利亚的进口相关葡萄酒征收反倾销税和反补贴税的必要性进行复审。

根据调查结果,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以下简称《反倾销条例》)第四十九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反补贴条例》(以下简称《反补贴条例》)第四十八条的规定,调查机关作出复审裁定如下:

一、反倾销措施和反补贴措施

2021年3月26日,商务部发布2021年第6号和第7号公告,决定对原产于澳大利亚的进口相关葡萄酒征收反倾销税,为避免双重征税,不征收反补贴税。反倾销税实施期限自2021年3月28日起5年。反倾销税率为116.2%—218.4%。反补贴税率为6.3%—6.4%。

二、复审调查程序

(一)立案及通知。

1. 复审申请。

2023年10月31日,澳大利亚葡萄和葡萄酒协会向商务部提交了《对原产于澳大利亚的进口相关葡萄酒进行反倾销和反补贴复审的申请》,主张相关措施实施后,情况发生了重大变化,请求商务部就对原产于澳大利亚的进口相关葡萄酒征收反倾销税和反补贴税的必要性进行复审,并根据复审结果取消措施。

2. 立案前通知。

2023年11月10日,商务部就收到复审申请事宜通知了原审申请人中国酒业协会和澳大利亚驻华使馆,并向其转交了申请书。规定时间内,调查机关未收到评论意见。

3. 立案。

依据《反倾销条例》第四十九条和《反补贴条例》第四十八条相关规定,调查机关对申请进行了审查,认为符合立案条件。

根据审查结果,调查机关于2023年11月30日发布2023年第52号公告,决定自当日起对原产于澳大利亚的进口相关葡萄酒征收反倾销税和反补贴税的必要性进行复审。同日,调查机关向本次复审申请人澳大利亚葡萄和葡萄酒协会、原审申请人中国酒业协会以及澳大利亚驻华使馆提供了立案公告。

4. 公开信息。

在立案公告中,调查机关告知利害关系方,可以在商务部网站贸易救济局子站下载或到商务部贸易救济公开信息查阅室查阅本次复审调查相关信息的非保密文本。

立案后,调查机关通过商务部贸易救济公开信息查阅室公开了本案申请人提交的申请书非保密版本,并将电子版登载在商务部网站上。

(二)利害关系方提交评论意见。

2023年12月10日,中国酒业协会提交了评论意见。

2023年12月14日,北京南澳绿亨庄园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和Barossa Trading & Bottling Company Pty Ltd提交了评论意见。

2023年12月19日,澳大利亚政府提交了评论意见。

(三)发放调查问卷和收取答卷。

2024年1月4日,调查机关通过“贸易救济调查信息化平台”(https://etrb.mofcom.gov.cn)向有关利害关系方发放了《相关葡萄酒反倾销和反补贴措施复审案国外出口商或生产商及相关利害关系方调查问卷》《相关葡萄酒反倾销和反补贴措施复审案国内生产者及相关利害关系方调查问卷》《相关葡萄酒反倾销和反补贴措施复审案国内进口商及相关利害关系方调查问卷》及问卷通知。同日,调查机关还通过商务部贸易救济公开信息查阅室公开了问卷及问卷通知。

在规定时间内,澳大利亚葡萄和葡萄酒协会、富豪葡萄酒产业酒商有限公司、卡塞拉酒业私人有限公

司、Small Gully Wines Pty Ltd、中国酒业协会、中国食品土畜进出口商会酒类进出口商分会、厦门建发国际酒业集团有限公司、北京挖玖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美夏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和大连巴克斯酒业有限公司向调查机关提交了调查问卷答卷。

(四)实地核查。

为核实答卷信息的完整性、真实性和准确性,根据《反倾销条例》第二十条和《反补贴条例》第二十条的规定,2024年1月22日和1月30日,调查机关先后对北京挖玖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和厦门建发国际酒业集团有限公司进行了实地核查。

(五)公开信息。

根据《反倾销条例》第二十三条和《反补贴条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调查机关已将调查过程中接受和制作的本案所有公开材料公布在“贸易救济调查信息化平台”(https://etrb.mofcom.gov.cn),并及时送交商务部贸易救济公开信息查阅室。各利害关系方可以查找、阅览、摘抄、复印有关公开信息。

(六)信息披露。

根据《反倾销条例》和《反补贴条例》的规定,2024年3月12日,调查机关向各利害关系方披露了本案裁定所依据的基本事实,并给予其提出评论意见的机会。在规定的时间内,澳大利亚政府提交了评论意见。调查机关在复审裁决中对上述意见予以了考虑。

三、复审产品范围

本次复审的产品范围是反倾销措施和反补贴措施所适用的产品,与商务部2021年第6号公告和第7号公告中的产品范围一致。

四、征收反倾销税和反补贴税的必要性

(一)利害关系方主张。

本案有关利害关系方在申请书、评论意见以及调查问卷答卷中提出了相关主张。

1. 复审申请人主张。

澳大利亚葡萄和葡萄酒协会(以下称复审申请人)是澳大利亚具有代表性的行业协会,并于2019年被澳大利亚农业和水资源部部长依据《2013年澳大利亚葡萄酒法》认定为澳大利亚葡萄种植者和酿酒商的指定行业组织。复审申请人主张,相关措施实施后,中国葡萄酒的整体市场需求正在发生变化,消费者饮酒量趋于减少,但在购买时寻求更高品质的产品。澳大利亚葡萄酒可向中国消费者提供更多选择。同时澳大利亚国内市场和产业的变化也降低了澳大利亚葡萄酒对华大规模出口的能力。复审申请人还认为,当前存在很好的机遇,可与中国国内葡萄酒产业、餐饮零售业以及其他价值链合作伙伴合作,在中国发展葡萄酒品类,愿与中国的业界探索各个领域、各种方式的合作机会。基于当前情况,复审申请人主张,对原产于澳大利亚的进口相关葡萄酒征收反倾销税和反补贴税不符合公共利益,并请求调查机关依据《反倾销条例》第三十七条、第四十九条和《反补贴条例》第三十八条、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对相关措施的必要性进行复审,并根据复审结果取消措施。

2. 国内产业主张。

中国酒业协会(以下称原审申请人)是由酿酒生产企业及其服务的相关单位自愿组成的全国性行业组织,下设葡萄酒分会负责葡萄酒行业的宏观管理工作。原审申请人主张,葡萄酒双反调查由其代表国内产业提出申请,是国内产业依据我国反倾销和反补贴调查法律规定运用贸易救济保护产业健康发展的维权行为,符合世贸组织贸易救济法律的原则和精神。措施的实施产生了积极效果和作用,但国内产业的恢复和发展不可能一蹴而就,维持对澳大利亚葡萄酒的双反措施仍然有必要。

3. 其他利害关系方的主张。

澳大利亚政府、富豪葡萄酒产业酒商有限公司、卡塞拉酒业私人有限公司和 Small Gully Wines Pty Ltd

提出了与复审申请人类似的主张,建议取消对原产于澳大利亚的进口相关葡萄酒的反倾销措施和反补贴措施。中国食品土畜进出口商会酒类进出口商分会、厦门建发国际酒业集团有限公司、北京挖坎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美夏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大连巴克斯酒业公司主张,取消措施有利于保障进口葡萄酒供应链稳定,缓解国内进口葡萄酒市场价格上涨压力,不会挤占国产葡萄酒市场份额,且在一定程度上有助于活跃葡萄酒消费市场,促进国产与进口葡萄酒产业共同健康成长。

(二)征收反倾销税和反补贴税的必要性。

调查机关对各利害关系方的主张及其所提交的证据进行了审查,并据此对原产于澳大利亚的进口相关葡萄酒征收反倾销税和反补贴税的必要性进行了分析。

调查机关注意到,葡萄酒行业是一个竞争激烈且产品多样化的行业。作为一种日常消费品,葡萄酒的价值和消费者选择受到多重因素影响,包括但不限于类别、色泽、葡萄品种、产地、酿造工艺、年份等。葡萄酒的生产广泛分布在世界各地。从传统的葡萄酒产区如法国、意大利和西班牙,到新兴的市场如澳大利亚、智利和南非,全球各个地区都有不同类型和风味的葡萄酒产出。同时,葡萄酒的贸易量巨大,已实现全球范围的广泛流通。近期国内市场形势持续变化,葡萄酒行业内的竞争日趋激烈。

相关措施实施后,国内葡萄酒市场发生以下几个方面的变化:

1. 自澳相关葡萄酒进口数量大幅下降。

对自澳大利亚进口的相关葡萄酒的临时措施于2020年11月28日开始实施,最终措施于2021年3月28日开始实施,截止目前已执行逾3年时间。相关措施有效限制了澳大利亚葡萄酒的倾销进口行为。2020年至2022年,自澳大利亚进口数量分别为8.57万千升、0.47万千升和317千升,累计下降99.63%,占中国总进口比重由27.46%降至0.15%。2023年1-6月份,自澳大利亚进口数量为105千升,维持下滑态势,占中国总进口比重仅为0.14%。同期,自澳大利亚进口的相关葡萄酒在国内市场的份额由12.45%降至0.07%。相关措施为中国国内产业创造了一定发展空间。

2. 国内市场的进口来源发生显著调整。

2020年至2022年,受新冠疫情、市场竞争等多重因素影响,中国自除澳大利亚之外的其他国家和地区进口相关葡萄酒的数量波动剧烈,总体略有下降。2020年至2022年,自其他国家和地区进口数量分别为22.65万千升、28.16万千升和21.62万千升,总体下降4.55%。2023年1-6月份,自其他国家和地区进口数量为7.61千升,同比下滑32.20%。随着自澳大利亚进口数量显著下降,2020年至2022年,自法国进口数量占中国总进口的比重由28.40%上升至33.96%,自智利进口数量占中国总进口的比重由16.03%上升至27.80%,自西班牙进口数量占中国总进口的比重由11.14%上升至13.79%,自意大利进口数量占中国总进口的比重由6.58%上升至9.03%。法国、智利、西班牙和意大利是目前中国葡萄酒市场的主要进口来源。

根据原审申请人提供表观消费量及中国海关统计数据计算,2020年至2022年,国产葡萄酒的市场份额由54.89%下降至49.99%;进口葡萄酒的市场份额由45.13%上升至50.01%。2023年1-6月份,国产葡萄酒的市场份额降至46.91%,而进口葡萄酒的市场份额升至53.09%。上述数据显示,措施实施以后,澳大利亚葡萄酒的原有市场份额逐步被其他来源的葡萄酒取代,法国、智利、西班牙和意大利等其他国家和地区的葡萄酒市场份额逐渐上升。其中,2020年至2022年自法国进口的市场份额由12.87%上升至17.20%,自智利进口的市场份额由7.26%上升14.08%,自西班牙进口的市场份额由5.05%上升6.98%,自意大利进口的市场份额由2.98%上升4.57%。由此可见,尽管相关措施对澳大利亚葡萄酒进口产生了显著的限制作用,国产葡萄酒仍然面对其他进口产品的激烈竞争。

3. 市场需求总量持续下滑。

在中国酒类消费中,受国内本土酒饮历史文化、产业发展水平、市场培育成效等多重因素影响,相对于白酒、啤酒而言,葡萄酒的消费者群体有限,近年来,在面临激烈的多品类竞争时处于劣势地位,市场规模不

断萎缩。根据国际葡萄酒和烈酒研究所统计,2020年至2022年的国内葡萄酒市场需求量分别为74.96万千升、64.54万千升和50.11万千升,三年累计下降33.15%。根据原审申请人统计,2020年至2022年的国内葡萄酒市场的表观消费量分别为68.85万千升、55.64万千升和42.75万千升,累计下降37.91%。2023年1—6月份的表观消费量为14.07万千升,同比下降26.03%,下滑态势仍在延续。

市场需求的持续下滑是国内葡萄酒行业当前面临的一个严重制约因素。有利害关系方提出,在新市场格局下,以法国、意大利、西班牙等为代表的“旧世界”葡萄酒供应国,以及“新世界”中的美国、智利等产地,相较于澳大利亚,在市场化运作、品牌打造、推广创新等方面活跃度相对较弱,缺乏大品牌对市场的带动引领。有利害关系方认为,澳大利亚葡萄酒此前经营中国市场,在培育市场拥趸过程中也衍生出了一些关于澳大利亚葡萄酒的特定消费场景,因此,若恢复澳大利亚葡萄酒进口,也能解锁更多的葡萄酒消费场景,一定程度上活跃和提振国内葡萄酒市场。

4. 市场消费结构升级开始显现。

近年来,包括中国在内的全球葡萄酒市场消费结构出现了显著变化,越来越多的消费者对葡萄酒的口味以及健康问题的关注度在提升,在购买葡萄酒时开始寻求更高品质的产品。根据国际葡萄酒和烈酒研究所统计,2020年至2022年中国市场的葡萄酒销售价格分别为9.26万元/千升、10.48万元/千升和10.37万元/千升,累计上升12.08%。其中,国产葡萄酒销售价格分别为5.00万元/千升、6.05万元/千升和6.24万元/千升,累计上升24.61%。

多个利害关系方提出,在市场下行的大背景下,葡萄酒平均销售价格反而持续攀升,显示消费结构正在发生变化,中高端产品的消费占比持续走高。国内不同的消费群体对于不同品类、不同消费层级的葡萄酒有差异化需求。

5. 受特殊因素影响,进口价格上涨,国内消费市场承压。

相关措施实施后,受新冠疫情影响、地缘格局不稳定、国际政治经济形势变化等多方面因素作用,叠加部分产区葡萄产量因气候变化减产的影响,全球主要葡萄酒产区的原材料价格、人工成本、国际航运成本上升,航线受阻风险增大,进而导致我国葡萄酒进口均价持续上涨,供应链不确定性增高。根据中国海关统计数据,2020年至2022年,中国进口葡萄酒的平均价格为5301美元/千升、5087美元/千升和5650美元/千升,累计上升6.58%。2023年1—6月份为6685美元/千升,同比上升22.01%,上涨趋势更为显著。其中,自法国进口价格由2020年的5117美元/千升上涨至2023年1—6月份的9086美元/千升;自智利进口价格由3767美元/千升上涨至4549美元/千升;自西班牙进口价格由2601美元/千升上涨至3847美元/千升;自意大利进口价格由4780美元/千升上涨至7193美元/千升。受此影响,本已低迷的国内葡萄酒消费市场进一步承压,消费端购买成本有所上升。

(三) 调查结论。

综上,调查机关认为,相关措施实施3年以来,中国葡萄酒市场状况较原审调查期间发生了较大变化。中国自澳大利亚进口的相关葡萄酒数量出现大幅下跌,进口来源发生了显著调整。同时,措施实施以来,受不同品类产品竞争激烈、进口价格上涨等多重因素影响,国内葡萄酒市场需求持续萎缩。在上述新情况下,对相关措施进行调整,拓展进口来源多元化,有助于缓解进口葡萄酒市场价格上涨压力,激发国内葡萄酒市场的消费需求及市场活跃度,并更好地满足国内消费群体对于不同类型葡萄酒的差异化需求,符合公共利益。

五、复审裁定

根据调查结果,调查机关裁定,鉴于中国葡萄酒市场情况发生变化,对原产于澳大利亚的进口相关葡萄酒征收反倾销税和反补贴税已无必要。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公告

2024 年 第 12 号

2023 年 12 月 25 日,商务部收到恩骅力德国有限公司(Envalior Deutschland GmbH)、恩骅力比利时有限公司(Envalior NV)和恩骅力荷兰有限公司(Envalior B. V.)提交的申请。上述公司请求分别继承朗盛德国高性能材料有限公司(LANXESS Performance Materials GmbH)、朗盛比利时有限公司(LANXESS N. V.)和帝斯曼工程材料公司(DSM Engineering Materials B. V.)在对原产于美国、欧盟、俄罗斯和台湾地区的进口锦纶 6 切片实施的反倾销措施中所适用的反倾销税税率和其他权利义务。商务部对此进行了调查并作出继承税率的决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原公司适用税率

2010 年 4 月 21 日,商务部发布 2010 年第 15 号公告,决定对原产于美国、欧盟、俄罗斯和台湾地区的进口锦纶 6 切片征收反倾销税,实施期限为 5 年。2016 年 4 月 21 日,商务部发布 2016 年第 4 号公告,决定对原产于美国、欧盟、俄罗斯和台湾地区的进口锦纶 6 切片继续征收反倾销税,实施期限为 5 年。2017 年 7 月 20 日,商务部发布 2017 年第 34 号公告,决定将朗盛德国有限公司和朗盛比利时有限公司的反倾销税税率由 23.9%调整为 8.2%。2020 年 7 月 6 日,商务部发布 2020 年第 24 号公告,决定由帝斯曼工程材料公司继承帝斯曼工程塑料公司在锦纶 6 切片反倾销措施中所适用的反倾销税税率和其他权利义务。2022 年 4 月 21 日,商务部发布 2022 年第 13 号公告,决定对原产于美国、欧盟、俄罗斯和台湾地区的进口锦纶 6 切片继续征收反倾销税,实施期限为 5 年。2022 年 10 月 25 日,商务部发布 2022 年第 28 号公告,决定由朗盛德国高性能材料有限公司继承朗盛德国有限公司在锦纶 6 切片反倾销措施中所适用的反倾销税税率和其他权利义务。目前,朗盛德国高性能材料有限公司、朗盛比利时有限公司和帝斯曼工程材料公司适用的反倾销税税率均为 8.2%。

二、调查程序

2023 年 12 月 25 日,恩骅力德国有限公司、恩骅力比利时有限公司和恩骅力荷兰有限公司向商务部提交材料,称 2022 年 5 月 31 日朗盛德国有限公司会同 Advent International L. P.(安宏资本),从荷兰皇家帝斯曼集团收购了工程材料业务。2022 年 12 月 29 日,朗盛比利时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朗盛比利时高性能材料有限公司。2023 年 4 月,朗盛德国有限公司与 Advent International L. P.(安宏资本)控股集团内部与高性能工程材料业务相关的公司相继进行名称变更,将朗盛德国高性能材料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恩骅力德国有限公司,朗盛比利时高性能材料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恩骅力比利时有限公司,帝斯曼工程材料公司名称变更为恩骅力荷兰有限公司。为此,恩骅力德国有限公司、恩骅力比利时有限公司和恩骅力荷兰有限公司申请分别继承朗盛德国高性能材料有限公司、朗盛比利时有限公司和帝斯曼工程材料公司在锦纶 6 切片反倾销措施中的权利义务。

恩骅力德国有限公司、恩骅力比利时有限公司和恩骅力荷兰有限公司提交了关于更名事项的董事会决议、股东会决议;更名前后的公司章程及注册登记文件;更名前后的生产设备清单、生产流程、产能情况、原材料供应商名单、客户名单、销售渠道、管理团队名单等证明材料。

商务部就上述申请事宜通知了中国大陆锦纶 6 切片产业,中国大陆锦纶 6 切片产业对此不持异议。

三、继承税率决定

经审查,商务部认为,相关公司与锦纶 6 切片业务相关的生产能力、生产设备、供应商关系、客户基础、

销售渠道、经营管理等在更名后均未发生实质变化,相关公司更名前在锦纶 6 切片反倾销措施中均适用 8.2%的反倾销税税率,公司申请符合要求并附相应证据。

据此,商务部决定:

(一)由恩骅力德国有限公司(Envalior Deutschland GmbH)继承朗盛德国高性能材料有限公司(LANXESS Performance Materials GmbH)在锦纶 6 切片反倾销措施中所适用的 8.2%的反倾销税税率和其他权利义务。

(二)由恩骅力比利时有限公司(Envalior NV)继承朗盛比利时有限公司(LANXESS N. V.)在锦纶 6 切片反倾销措施中所适用的 8.2%的反倾销税税率和其他权利义务。

(三)由恩骅力荷兰有限公司(Envalior B. V.)继承帝斯曼工程材料公司(DSM Engineering Materials B. V.)在锦纶 6 切片反倾销措施中所适用的 8.2%的反倾销税税率和其他权利义务。

(四)以朗盛德国高性能材料有限公司(LANXESS Performance Materials GmbH)、朗盛比利时有限公司(LANXESS N. V.)和帝斯曼工程材料公司(DSM Engineering Materials B. V.)名称向中国大陆出口的锦纶 6 切片,适用锦纶 6 切片反倾销措施中“其他欧盟公司”的 23.9%反倾销税税率。

四、本公告自 2024 年 4 月 13 日起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2024 年 4 月 12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公告

2024 年 第 35 号

根据我国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与斯里兰卡民主社会主义共和国农业和种植工业部关于斯里兰卡鲜食菠萝输华植物检疫要求的规定,即日起,允许符合以下相关要求的斯里兰卡鲜食菠萝进口。

一、检验检疫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及其实施条例;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

(四)《进境水果检验检疫监督管理办法》;

(五)《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与斯里兰卡民主社会主义共和国农业和种植工业部关于斯里兰卡鲜食菠萝输华植物检疫要求议定书》。

二、允许进境商品名称

鲜食菠萝(以下简称菠萝),学名 *Ananas comosus*,英文名 Pineapple。

三、允许的产地

斯里兰卡菠萝产区。

四、批准的果园和包装厂

输华菠萝的果园和包装厂均应在斯里兰卡民主社会主义共和国农业和种植工业部农业司(以下称斯方)审核备案,并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以下称中方)批准注册。注册信息包括名称、地址及注册号码,以便在出口货物不符合相关规定时准确溯源。斯方应每六个月向中方提供更新的注册果园和包装厂名单,经中方审核批准后在海关总署网站公布。

五、中方关注的检疫性有害生物名单

1. 非洲大蜗牛 *Achatina fulica*
2. 飞机草 *Chromolaena odorata*
3. 菊欧文氏菌 *Dickeya chrysanthemi*(=*Erwinia chrysanthemi*)
4. 东非茅草 *Digitaria abyssinica*
5. 棉芽花蓟马 *Frankliniella schultzei*
6. 木瓜秀粉蚧 *Paracoccus marginatus*
7. 暗色粉蚧 *Pseudococcus viburni*
8. 刺茄 *Solanum torvum*
9. 番茄斑萎病毒 *Tomato spotted wilt virus*

六、出口前管理

(一)果园管理。

1. 输华果园应在斯方监管下建立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和溯源体系,实施良好农业操作规范(GAP),以确保生产过程的可追溯性,维持果园卫生条件,并实施有害生物综合治理(IPM),如定期开展有害生物监测、化学或生物防治以及农事操作等控制措施。

2. 斯方应按国际植物检疫措施标准第6号(ISPM 6)的要求,针对中方关注的检疫性有害生物制定管理计划,组织实施输华果园的有害生物监测和综合防治。

3. 有害生物的监测与防治应在技术人员指导下实施。技术人员应当经过斯方或其授权机构的培训。

4. 针对木瓜秀粉蚧、暗色粉蚧等中方关注的粉蚧类检疫性有害生物,需在生长季节开展监测调查,从花期至收获期结束每两周至少一次。调查以观察果实、茎、叶是否有目标有害生物为重点。如在监测中发现有害生物,应立即采取包括化学或生物防治在内的防治措施,以控制有害生物发生或维护有害生物低度流行水平。

5. 针对菊欧文氏菌,斯方应建立果园监测体系,加强果园管理,在菠萝生长期,每两周开展一次田间监测调查。一旦发现可疑病征的,则应及时采取样品并送实验室进行鉴定。一旦确认为菊欧文氏菌,必须将相关病株铲除并采取必要的除害处理措施,同时强化对该果园调查监控。

6. 输华果园应记录有害生物的监测和防治记录并至少保留两年,应要求向中方提供。记录应包括生产过程中使用化学药剂的有效成分、施药日期和剂量等信息。

(二)包装厂管理。

1. 输华菠萝加工、包装、储藏和装运过程,须在斯方或其授权机构检疫监管下进行。

2. 包装好的菠萝如需存储,应当立即入库并单独存放,避免受到有害生物再次感染。

3. 包装厂应建立溯源体系以保证输华菠萝可追溯至注册果园,应记录加工包装日期、来源果园名称或其注册号码、包装厂接收的菠萝数量、出口日期、出口数量、输往国家、集装箱号码、封识号码等信息。如加工过程中使用化学药剂,应记录化学药剂的使用日期、名称、有效成分、剂量等信息。记录应保留至少两年。

(三)包装要求。

1. 包装材料应是干净卫生、未使用过的,并符合中国有关植物检疫要求。如使用木质包装,须符合国际植物检疫措施标准第15号(ISPM 15)相关要求。

2. 输华菠萝的加工包装过程须在注册包装厂进行,在包装过程中,应经过人工挑拣、筛选、刷洗或高压水枪冲洗等工序,以确保果实和果冠不带昆虫、螨、蜗牛、烂果、草籽、植物残体和土壤等。

3. 每个包装箱上应用中文或英文标注水果名称、国家、产区(省、市或县)、果园名称或其注册号码、包装厂名称或其注册号码等信息。每个包装箱和托盘应用中文或英文标注“输往中华人民共和国”或“Exported to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4. 输华菠萝应使用干净卫生的密闭集装箱运输,并加施封识,抵达中国进境口岸时其封识应保持完好无损。

(四)出口前检验检疫。

1. 贸易开始的前两年,斯方或其授权官员应按照每批货物 2% 的比例对每批输华菠萝进行抽样检查。如两年内没有发生植物检疫问题,抽样检查比例可降为 1%。

2. 如发现中方关注的检疫性有害生物活体,整批货物不得出口到中国,并视情况暂停本出口季相关果园、包装厂菠萝输华。斯方应查明原因并采取有效的改进措施;同时应当保存相关记录,应要求向中方提供。

(五)植物检疫证书要求。

经检疫合格的菠萝,斯方应出具植物检疫证书,注明果园和包装厂名称或注册号码以及集装箱号码,并在附加声明中注明:“This consignment complies with the requirements specified in the Protocol of Phytosanitary Requirements for Export of Fresh Pineapple Fruits from Sri Lanka to China, and is free from quarantine pests of concern to China.”(该批货物符合斯里兰卡鲜食菠萝输华植物检疫议定书要求,不带中方关注的检疫性有害生物。)

贸易正式开始前,斯方应向中方提供植物检疫证书样本,以便确认和备案。

七、进境检验检疫及不合格处理

输华菠萝到达进境口岸时,中国海关按照以下要求实施检验检疫。

(一)有关证书和标识核查。

1. 核查进口水果是否获得《进境动植物检疫许可证》。
2. 核查植物检疫证书是否符合本公告第六条第(五)项规定。
3. 核查包装箱和托盘上的标识是否符合本公告第六条第(三)项规定。

(二)进境检验检疫。

1. 输华菠萝应从中方允许进口水果的口岸进境。
2. 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等规定,对进口菠萝实施检验检疫,经检验检疫合格的,准予进境。

(三)不合格处理。

1. 如发现来自未经中方批准的果园或包装厂,则该批货物不准进境。
2. 如发现中方关注的检疫性有害生物或斯里兰卡新发生的其他检疫性有害生物活体,或发现土壤,则对该批货物作退回、销毁或除害处理。
3. 如发现不符合中国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则对该批货物作退回或销毁处理。
4. 如发现上述不符合要求情况,中方将立即向斯方通报,并视情况暂停本出口季相关果园或包装厂的菠萝进口。斯方应查明不符合的原因,督促相关果园、包装厂进行整改,防止类似情况再次发生。根据斯方整改结果,中方决定是否取消暂停措施。

特此公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2024 年 4 月 1 日

(稿件来源:海关总署)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公告

2024 年 第 36 号

为进一步提升跨境贸易便利化水平,持续优化口岸营商环境,海关总署在“中国国际贸易单一窗口”(网址:<https://www.singlewindow.cn>)“企业管理”项下上线“企业稽核查(主动披露)”功能模块,企业可以通过该功能模块签收文书、提交主动披露申请及相关材料等,并接收海关办理情况的反馈。

特此公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2024 年 4 月 6 日

(稿件来源:海关总署)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 公告

2024 年 第 37 号

根据风险分析结果,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认可乌克兰全境无高致病性禽流感状态,解除乌克兰高致病性禽流感疫情禁令。

海关总署、农业农村部 2020 年联合公告第 31 号(关于防止斯洛伐克、匈牙利、德国和乌克兰高致病性禽流感传入我国的公告)中有关乌克兰高致病性禽流感疫情的禁令不再执行。

特此公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

2024 年 4 月 7 日

(稿件来源:海关总署)